建湘工业文化街区计量产业“两会一展”厂房提质改造3#、6#、8#楼栋扩大劳务（专业工程）项目

**比**

**选**

**文**

**件**

**衡阳弘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7**

**第三章 参选文件要求**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建湘工业文化街区计量产业“两会一展”厂房提质改造3#、6#、8#楼栋扩大劳务（专业工程）项目

2.项目地点：衡阳市珠晖区湘见•建湘工业文化街区

3.计划施工：30天

4.招标人：衡阳弘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招标内容和范围包括

1.招标内容：建湘工业文化街区计量产业“两会一展”厂房提质改造3#、6#、8#楼栋扩大劳务（专业工程）。

2.范围及桩号：详见图纸

3.主要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4.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三、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355811.2元。

一般计税项目须明确不含税价，简易计税中不能抵扣的工程须明确含税价。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相应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限内；

2.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质：本次招标工作相对应建筑或市政工程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施工总承包资质；

3.投标人注册资金不应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4.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次招标工作劳务施工的能力；

□不提供。

☑提供:近3年内（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不少于 1 个（1至3个） 建筑或市政 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建筑或市政相关工程业绩（总承包、专业工程、劳务分包）。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或结算单两种资料。

5.项目负责人要求：

☑不提供。

□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证书或职称或执业资格等），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6个月（ 年 月至 年 月）的社保证明。

6.信誉要求：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用查询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xn--cn)-cm9dj9ca41zd6gd7hnzuu9e90f4qw2y7blje63wds0e./)参选单位在近三年内与衡阳路桥无诉讼、仲裁、结算纠纷；

7.关联要求：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

8.联合体要求：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9.增值税要求：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次招标的工程增值税税率按合同执行。

10.其他要求： / 。

五、招标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参选单位，请在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xamc.com）和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ylqgs.com）上下载比选文件，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参与比选。  
 六、投标保证金  
 本次比选的投标保证金为 叁万 元，采用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拟定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栋3楼评标室开标，如有变动将提前一天另行通知。

1.开标当日，各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比选方监督代表处验证身份，身份验证不合格的取消其参选资格；同时，参选单位须提供投标保证函原件以现场核查，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取消其参选资格；身份验证和投标保证金核查通过的参选单位按要求填写参选文件接收登记表。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xamc.com）和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ylqgs.com）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衡阳弘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衡阳市珠晖区湘见•建湘工业文化街区  
  联 系 人：肖棋  
  联系电话：13617335853

十、监督  
监督单位：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路1号财富大厦18楼1805室  
联系人：阳骞

电 话：13974720916

\*附件 设计图纸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比选人 | 业 主：衡阳弘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路1号财富大厦19楼  联 系 人：肖棋  电  话：13617335853 |
| 2 | 项目名称 | 建湘工业文化街区计量产业“两会一展”厂房提质改造3#、6#、8#楼栋扩大劳务（专业工程）项目 |
| 3 | 项目概况 | 建湘工业文化街区计量产业“两会一展”所需场地厂房提质改造3#、6#、8#楼栋扩大劳务（专业工程）招标。 |
| 4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5 | 比选范围 | 扩大劳务比选 |
| 6 | 工期 | 30天 |
| 7 | 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相应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限内；  2.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质：本次招标工作相对应建筑或市政工程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施工总承包资质；  3.投标人注册资金不应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4.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次招标工作劳务施工的能力；  □不提供。  ☑提供:近3年内（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不少于 1 个（1至3个） 建筑或市政 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建筑或市政相关工程业绩（总承包、专业工程、劳务分包）。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或结算单两种资料。  5.项目负责人要求：  ☑不提供。  □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证书或职称或执业资格等），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6个月（ 年 月至 年 月）的社保证明。  6.信誉要求：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用查询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xn--cn)-cm9dj9ca41zd6gd7hnzuu9e90f4qw2y7blje63wds0e./)参选单位在近三年内与衡阳路桥无诉讼、仲裁、结算纠纷；  7.关联要求：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  8.联合体要求：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9.增值税要求：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次招标的工程增值税税率按合同执行。  10.其他要求： / 。 |
| 8 | 参选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开标前24小时 |
| 9 | 参选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修改及答疑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文件后24小时内 |
| 10 | 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同开标时间及地点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比选公告 |
| 12 | 参选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 （电子文件内容为参选文件的扫描件，载体为U盘）。 |
| 13 | 比选有效期 | 6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1.用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2.投标保证金为 叁万 元。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总价缴纳10%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专账或保函。 |
| 16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17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为 1355811.2元。 |
| 18 | 评选委员会  的组建 | 由比选人负责组建。 |
| 19 | 中选公示 | 中选通知书发出前，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情况在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xamc.com）和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ylqgs.com）公示。 |
| 20 | 其他 |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

**一、比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二、比选相关说明**

1.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及要求，详细编制参选文件，并保证参选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3.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4.参选人如对该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比选人。比选人对参选人的答疑，都将以官网发布答疑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答疑澄清公告内容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5.比选公告发出后，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内容都将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补充和修改文件视为该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为使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修改通知中进行明确。

**三、投标保证金**

1.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担保的项目名称应与比选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2.参选人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参选无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比选人有权向出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公司提出索赔：

（1）参选人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参选文件的；

（2）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中选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选参选人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5）参选人与比选人或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的；

（6）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重新比选**

在下列情况下，比选人应当重新比选：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少于三个的；

2.所有参选均被否决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参选后，因有效参选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参选的；

比选人重新比选后，再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比选。

第三章 参选文件要求

**一、参选文件编制主要内容及格式**

1.比选函（按附件1格式）

2.承诺函（按附件2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附件3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附件4格式）

5.参选人基本情况表（按附件5格式）

6.资格条件（符合参选人须知前附表7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质证书复印件

（3）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4）业绩：参选单位独立完成的完整版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或结算单两种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5）拟任本项目负责人 / （证书或职称或执业资格等）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是否需提供详见参选人须知）。

（6）其他人员 /

（7）“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后下载信用信息报告自动生成的PDF文件，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8）企查查或水滴信用首页股东信息，主要人员截图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9）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7.报价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甲供材汇总表（按附件6的格式报价）

8.合同文件（附件7）

9.申明书（附件8）

10.其他

**二、参选文件编制要求**

1.以上资料如有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2.参选文件须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参选文件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书写工具书写，字迹工整，任何一页不得涂改、插字、删字。

4.参选文件肆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电子文件内容为参选文件的扫描件，载体为U盘；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加盖参选单位公章）。纸质版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文件与电子文件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纸质版文件为准。同一数字的表达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参选文件装袋后应进行密封、封口应粘贴封口条，写上开标启封时间、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如果参选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比选人将不承担参选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参选文件将予以拒绝。

6.比选有效期为提交参选文件截止之日起30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比选公告和比选文件的参选文件均保持有效。本次参选文件资料均不退还。

**附件1**

**比 选 函**

致：

（参选单位全称）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的有关活动。我方已充分理解贵方本项目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答疑文件（如果有），我方接受比选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报价一览表签订合同，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改变报价。

如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按贵方的委托要求优质高效地完成委托本项目 （写具体什么工作） 工作任务。

我方同意在本比选项目比选时间起至委托 （写具体什么工作） 工作结束前，遵守本比选文件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具有约束力。

本比选函是本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均有约束力。

在签订合同前，贵方的中选通知书连同本函及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承 诺 函**

1、若我方中选，我方愿意完全遵照贵方的比选公告、比选文件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比选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要求承担本项目委托全部工作，保证不转让、转包本项目的 （写具体什么工作内容） 全部业务。

2、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参选文件同贵方中选通知书，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3、我们对出具的业绩表以及反映参选人实力及信誉的各种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无条件同意贵方取消我们的比选资格和中选资格。

4、同意从中选日起至我们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效期内遵守本参选文件的各项承诺。本参选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承诺，若中选，本参选文件中人员安排不做更换。

参选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参选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章）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参选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选人代表是参选人法定代表人的，请另单独准备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身份验证时单独提交（同时需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未递交的视同身份验证不通过，自动放弃比选资格**。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的有关事宜，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及合同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法定代表人的，请另单独准备本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身份验证时单独提交（同时需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未递交的视同身份验证不通过，自动放弃比选资格。**

**附件5**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  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 | | | | | |

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质量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项目负  责人 |  |
| 备 注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须附报价清单。 |

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工程名称：衡阳建湘文化街区“两会一展”项目（3#、6栋、8#） 标段：一标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不含税单价 | 税率 | 含税单价 | 含税金额 |
|
| 土建部分 | | |  |  |  |  |  |  |  |
|  |  | 1.1拆除及清理 |  |  |  |  |  |  |  |
| 1 | 011601001002 | 砖砌体拆除 | 1.砌体名称:拆除原砖墙及原封堵门洞恢复;  2.砌体材质:红砖;  3.砌体表面的附着物种类:包含原装饰层拆除不另计; | m3 | 99.58 |  |  |  |  |
| 2 | 011602001001 | 混凝土地面拆除 | 1.人机配合拆除混凝土地面  2.厚度100mm以内 | m2 | 3016.00 |  |  |  |  |
| 3 | 01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拆除建渣装车，外运;  2.运距:3km; | m3 | 401.18 |  |  |  |  |
| 4 | 010103002002 | 余方弃置（每增运1km） | 1.自卸汽车运石碴 每增运1km | m3 | 401.18 |  |  |  |  |
|  |  | 1.2墙面 |  |  |  |  |  |  |  |
| 5 | 011701001001 | 墙面清洗 | 1.油污、霉斑处理:使用铲刀或钢丝刷铲除严重污渍、霉斑,随后用  5%碱水(如氢氧化钠溶液)擦拭,再用清水冲洗干净。对霉菌污染墙面,需涂刷  7-10%磷酸三钠水溶液2-3遍杀菌,避免残留菌丝。 | m2 | 7960.00 |  |  |  |  |
| 6 | 011406001001 | 抹灰面油漆 | 1.刷乳胶漆 抹灰面 二遍 | m2 | 5820.00 |  |  |  |  |
|  |  | 1.3地面 |  |  |  |  |  |  |  |
| 7 | 010101001001 | 人工清理地面 | 1.原地面地表杂物清理,地面卫生打扫  2.清洁地面:彻底清除基层的油污、浮灰、松散物等,确保无明水、无裂缝。 | m2 | 4532.00 |  |  |  |  |
| 8 | 011101005001 | 自流坪楼地面 | 1.水泥基自流平砂浆地面 厚5mm | m2 | 8390.00 |  |  |  |  |
| 9 | 011101003002 | 混凝土楼地面 | 1.C30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 m3 | 392.40 |  |  |  |  |
|  |  | 1.4其他 |  |  |  |  |  |  |  |
| 10 | 011404010001 | 仿木栏杆 | 1.1200mm高仿木栏杆 | m | 244.00 |  |  |  |  |
| 11 | 010103001001 | 回填方 | 1.碎石回填 | m3 | 36.00 |  |  |  |  |
| 12 | 011201001002 | 门窗洞口零星修复 | 1.门窗洞口零星修复 | 项 | 1.00 |  |  |  |  |
| 13 | 011508005001 | 成品橡胶加厚承重斜坡垫 | 1.成品橡胶加厚承重斜坡垫 | m | 12.00 |  |  |  |  |
| 14 | 011701003001 | 里脚手架 | 1.内墙面粉饰脚手架 10m以内 | m2 | 5820.00 |  |  |  |  |
| 安装部分 | | |  |  |  |  |  |  |  |
| 15 | 030412002003 | 工厂灯 | 1.工厂罩灯安装 吊链式LED工厂灯 100W | 套 | 231.00 |  |  |  |  |
| 16 | 030411002003 | 线槽 | 1.50mm\*50mm金属线槽 | m | 1344.79 |  |  |  |  |
| 17 | 030411003012 | 桥架 | 1.名称:金属防火桥架200\*100; | m | 338.16 |  |  |  |  |
| 18 | 030411003013 | 桥架 | 1.名称:金属防火桥架300\*100; | m | 25.03 |  |  |  |  |
| 19 | 030411001002 | 配管 | 1.名称:镀锌线管DN50; | m | 110.60 |  |  |  |  |
| 20 | 030411001003 | 配管 | 1.名称:属软管 公称管径（mm以内） 20; | m | 115.50 |  |  |  |  |
| 21 | 031002001003 | 管道支架 | 1.材质:钢制支架;  2.管架形式:电缆桥架支架; | 套 | 405.00 |  |  |  |  |
| 22 | 030404017038 | 配电箱ZAL | 1.规格: 半周长2.5米以内  2.安装方式: 嵌墙暗装  3.其他：元器件详见系统图 | 台 | 7.00 |  |  |  |  |
| 23 | 030404017039 | 配电箱 AL | 1.规格: 半周长1.5米以内  2.安装方式: 嵌墙暗装  3.其他：元器件详见系统图 | 台 | 7.00 |  |  |  |  |
| 24 | 030411004008 | WDZ-B1-BYJ-3x2.5mm2; | 1.型号:WDZ-B1-BYJ-3x2.5mm2;  2.配线形式:线槽穿线; | m | 1704.32 |  |  |  |  |
| 25 | 030411004009 | 电力电缆 | 1.型号:WDZ-B1-YJY-5×10mm2; | m | 96.60 |  |  |  |  |
| 26 | 030411004010 | 电力电缆 | 1.型号:WDZ-B1-YJY-4x185+1x95; | m | 758.75 |  |  |  |  |
| 27 | 030408006003 | 电力电缆头 | 1.型号:WDZ-B1-YJY-4x185+1x95; | 个 | 16.00 |  |  |  |  |
| 28 | 030408006004 | 电力电缆头 | 1.型号:WDZ-B1-YJY-5×10mm2; | 个 | 14.00 |  |  |  |  |
| 29 | 031301017001 | 脚手架搭拆 |  | 项 | 1.00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所有单价包含完成本细目工程的所有费用（含材料、人工、机械、场地、协调、安全生产、各种措施费、各种规费、利润、税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等）。 | | | | | | | | | |
| 2、各细目的工作内容及结算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相关规定要求，凡业主不给予甲方计量的相关内容，视为包含在相关工作以内。 | | | | | | | | | |
| 3、材料由甲方采购材料时，甲方将根据购买时价格扣除材料费用。 | | | | | | | | | |
| 4、此表中各项单价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 | | | | | | | | |
| 5、预估的工程数量不作为结算和价格调整的依据，结算数量不得超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计量、审计的工程数量。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需盖参选单位公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及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 | | | | | | | | | |

**附件7**

**合同文件**

**合同模板**

劳务发包方（甲方）：衡阳弘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西路1号财富大厦1911室 邮编：421001

通讯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西路1号财富大厦1911室 邮编：421001

法定代表人：唐林阳 职务：董事长

纳税人身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81MA4QR40G7Q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162141315

劳务承包方（乙方）：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 劳务施工事项达成一致，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分包内容：

**二、分包承包范围及内容**

**1、承包范围：**

本工程 ，详见施工图。

**2、劳务清包具体工程作业内容如下：**

2.1熟悉施工图纸及建筑施工规范要求，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2.2分包内容及工艺说明详见《合同价格清单》。

**三、分包工程工期**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总体进度要求保质保量安全地完成本协议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且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月计划完成甲方每月下达的生产进度任务。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合同工期，以甲方规定的施工时间为准。

2、乙方工作进度应满足甲方施工进度的要求，应服从甲方安排，如实际进度不能达到计划要求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乙方应主动组织加班赶工。甲方不另增补加班或赶工费。

3、乙方进度滞后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增加人员和设备投入，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拒不执行或整改不力，工期仍达不到甲方或本工程业主的施工进度要求时，甲方有权分割乙方剩余工程，直至终止本协议，乙方必须服从或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超过本协议工期，甲方按2000元/天给予罚款，并由乙方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工期已考虑以下内容:

5.1节假日及农忙季节对工期影响；

5.2雨季(不含台风暴雨及恶劣天气)对工期的影响；

5.3各分包、分项工程穿插施工对工期的影响；

如遇连续阴雨、台风、暴雨、地震以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和连续停水停电超过24小时,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所有停工延期时间均以甲方签证认可的时间为准。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工程价款及施工变更

1.1合同价款：

1.2工程劳务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施工期间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所有零星用工，如所有材料物资到场后的装卸码放(人力无法装卸搬运的材料由发包人提供机械设备条件)、搬运及验收用工、二次倒运用工、垃圾清运到场内指定地点、试验用工、安全文明施工用工、成品保护用工等，均视为包含在所报单价内，现场不再签收任何零星用工。

1.2.2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相关工程所需的施工准备费（队伍调迁、施工准备、房屋租赁）、劳务费（人工费）、材料费（本合同特别约定由甲方负责承担成本的材料除外）、运输费、机械设备费（含机械设备进出场）、装卸费、生活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费、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环保、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税金和利润等，以及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未列子目视为包含在相关单价以内。

1.2.3各种手持工具、机具、测量工具。

1.2.4施工所需的临时用电线路的日常维修等费用。

1.2.5合同单价中己充分考虑并包含本工程实际情况所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二次场地倒运、施工现场与室内施工垃圾清理费、冬雨季施工措施及降效费、临时停水停电误工费、配合业主和发包人工作所作的工序调整等。

1.2.6临时配电箱、电线路，安装维护中小型机具、辅材、周转料具及其他费用均己包含在相应的单价内，施工过程中此费用不再调整。

1.2.7所有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行政事业性费用、人员进出场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2.8在施工期间的所有预留洞的开孔、封堵、修补(门窗收口、管井吊洞、线槽修补等)费用。

1.2.9临时设施的维护费用。

1.2.10高层建筑超高费。

1.2.11工期内个人生活用水、用电等生活相关费。

1.3施工变更

1.3.1施工中如需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建设单位和劳务发包人双方书面确认并经监理单位签认的变更可作为劳务价款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应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施工的用材或安装工艺及要求。

1.3.2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1.3.3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入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4在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生设计变更的，则乙方按变更文件及甲方技术交底的要求进行施工。若发生变更的项目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相同，只是数量发生变更的，则其单价仍按本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承包单价执行。因变更而新增项目或因工作需要安排的合同外项目，参照业主批复的新增项目变更单价，按照甲方公司结算单价审批制度执行，原则是：

1）本合同单价有相同或相似、相近的项目，套用其单价结算；

2）本合同单价没有的新增项目，由项目部与乙方代表商定做好单价分析资料，报公司审批确定后，作为双方变更结算的依据；

3）与业主合同没有的新增变更项目，由甲方根据业主批复的新增项目变更单价做好单价分析资料，报公司审批确定后，乙方必须执行；

4）对无法实行计件的项目则以计时工资计算，计日工单价为100元/工日，乙方必须服从项目负责人的派遣单安排工作，完工后3天内签证确认。

**2、结算款支付方式：**

2.1本工程无预付款，发包人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

2.2工程进度款支付：每月承包人书面上报上月25日至本月25日完成的工程量的70%付款申请，经发包方按照相关凭证和工程劳务报价及实际工程量计算后，上报公司批准后支付。

2.3承包人收到工程款后必须优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且在7天内提供工人工资发放记录。工资拨付按实名制发放到每个施工人员的个人账户内。承包人应提前做好施工人员工资卡账号等其他资料给发包方。由发包方统一拨付。

2.4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单面积固定单价包干方式，通过业主方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正式竣工验收后，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现场实测完成的合同工程量及审计核减工程量计算总价，结算数量不能超过甲方同业主结算数量。

2.5结算办法：结算价款=审定工程量(经发包方项目部审核)×固定包干单价。

2.6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通知书后后4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发包人签认的工作派送单、追加工程量确认单等)并向发包人提供3%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结算审核完毕后28日内，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做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退还。

**五、材料管理**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控制材料用量，所有超出甲方控制量以外的及由于乙方原因损失的材料用量，由甲方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六、发包人与承包从双方的职责和权利**

**1、发包人的职责与权利**

1.1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制订施工方案，并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2负责完成临时水电配至各楼层公共区域的指定部位，其余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解决。

1.3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的劳务作业，有权对承包人发出质量单，并限定整改日期及整改标准，并提出整改要求。如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将处以500元／次罚款。

1.4按进度支付劳务费用，按时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材料。

1.5组建与本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业主负责。

1.6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7统筹安排、协调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8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9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管理规章制度对承包人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及罚款入的相关罚款，承包人的相关罚款在2日内向发包人缴纳或根据罚款单累计在总劳务总价中扣除。

1. **承包人的责任与权利**

2.1承包人必须与每个劳务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人员不得有犯罪前科，不得私招乱雇、使用零散工，不得共用或借用其他施工队伍。

2.2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施工人员进场手续，证件押金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做好工人出勤记录。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考试、安全教育和安全演练等其他工作。

2.3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设集体食堂和集体宿舍。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现场各管理规章制度。严禁在施工现场酗酒、斗殴，违反者当事人双方当场开除。并处罚承包人1000元／次。严禁黄、赌、毒等违法行为，有违反者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2.4根据发包人要求，甲方所供材料乙方应提前5天编制常用材料使用计划或排版图，加工定制材料应提前提出。材料进场后负责卸车并搬运到指定地点码放整齐(费用包含在工程劳务报价内)。承包人领取材料后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承包人丢失、损坏和浪费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应照价赔偿，并处以1000元罚款。材料质量如有问题可以旧换新，桶装材料(例如玻璃胶、白乳胶、乳胶漆、界面剂等)按照库管员要求以旧换新，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材料采购原价赔偿。工程之外使用的材料(如制作工作锯台等)需到库管处备案。

2.5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若承包人施工班组根据施工进度要求按时完成节点，发包人可奖励1000元次。施工进度节点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具体商量决定，由发包人实施监督。

2.6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等级；科学安排作业计划，配备足够有经验的劳务人员、机具和辅料(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整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2.7承包人必须每月按时向劳务人员结清、发放劳动报酬，做好劳务费发放影像和文字记录，并按发包人要求在7日内上报。承包人收到劳务费后必须首先支付工人劳务报酬，及时处理与劳务人员因发放劳动报酬等产生的纠纷，否则由此发生的分配问题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8承包人的所有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检查和指导，发包人在工程中对承包人提出的问题及相关要求，若承包人借故推辞不落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施工管理规定进行处罚。每次500元。

2.9承包人在施工中因误解图纸或施工质量问题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0承包人要做好应对施工现场停水、停电、施工电梯故障或电梯提前拆除、工作检查等导致的临时停工，随时调整工作内容，避免出现窝工现象，提前做好材料准备和施工用水的储存等工作(注：施工单价己含意外的情况的费用，发生以上突发事件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补贴，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承包人应有明确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固定。施工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准更换，必须在场亲自监督，负责本辖区的劳务管理，确保现场有施工人员作业。

2.12按照业主方的合同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向发包人交付工程。

2.13按照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编报施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及时办理结算手续。

**七、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的标准执行。

2、合同履约：合同履约率100%。

3、质量管理：无质量事故；质量目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4、安全管理：无安全、文明施工事故.

**维修期限：本项目维修责任期为一年，竣工验收一年内本项目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确保无条件及时修复。**

**八、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须当日清理施工垃圾并运到指定地点，做好成品保护及完工后的卫生清理(清理卫生标准：施工产生的垃圾做到活完场地清，地面无残渣无积土，材料集中分类码放整齐、毛坯地面洒水湿润但无积水，竣工达到墙面、地面、门窗和灯具无污染，不同材料交接口处干净清晰)。若无法完成上述工作，发包人可安排他人来做，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2、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为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施工人员提供符合防护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确保按照国家标准和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正确佩戴和使用。

3、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中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因违反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以及承包人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对第三方造成的伤亡，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按流程申请保险赔付，相关损失按保险公司赔付的金额计算，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给发包人及公司造成严重名誉损失或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开除承包人并追究承包人的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方无法满足和完成发包方的施工进度任务和管理要求时的，发包方有权指派其他队伍替换承包方队伍，从承包方扣除总造价10％给施工队伍，承包方因无法满足施工进度和管理需求而造成对承包方损失由承包方来赔偿。

2、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5000元/天，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无法完成的，发包人可以委派其他劳务单位完成，耽误的承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返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承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4、本项目承包人不得转包，不得借用或共用其他施工队伍，若出现此类行为，发包人有权收回承包人的承包权并追究承包人的责任；若部分项目需分包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履行相应手续后方可分包。

5、凡本工程质量、工期和现场安全管理等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承包人在其他方面未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损失以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处罚。

6、对于虚报、假报成本材料和工程量等其它严重违规违法行为，发包人视为承包人将无条件自动放弃承包权，同时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它义务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整，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延误的劳务承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8、若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八、其他**

1、协议终止和解除

1.1双方履行完协议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格劳务作业成果，劳务报酬支付完毕，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监单位验收合格，履行完保修任务后协议即告终止。

1.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3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1.4不论何种原因，如主合同终止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5因乙方原因甲方接到建设单位通知，经甲方与建设单位协商，如建设单位坚持要求乙方撤离现场时，本合同终止。

1.6乙方转包，本合同终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乙方已完工程款的50%结算。

1.7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结算按乙方已经完成工程量的80%计算，另赔偿承包协议总价10%的违约金。

1.8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执行中若发生纠纷、争执,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总部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签字并按手印）： |
| 委托代表人： |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在 互相披露保密资料，为了促进协议双方的洽谈、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明确协议双方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共同信守。

1. 相关名词的解释

1.1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披露方向获取方披露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和文件；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后经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以口头形式披露的保密信息须在披露时表明其为“保密”信息，并在披露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另行提供给接收方并作出适当的保密标记。

1.2保密期限：经协议双方协商，约定获取方在该期限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其所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且不得将获取的保密信息用于协议双方约定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1.3披露方：指基于此协议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

1.4获取方：指基于此协议获取保密信息的一方。

1.5本协议中甲方或乙方基于本协议既可能是披露方，也可能是获取方。

2. 保密期限

协议双方约定本协议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2024年 月 日起至2035年 月 日止共计 10 年。

3. 保密信息的范围

3.1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涉及到的范围是：协议双方在洽谈、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相互披露的所有资料及与合作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

3.2以下情况不属于保密信息的范围：

3.2.1披露之前已被公众所周知的信息；

3.2.2经过披露方书面授权对外发布的信息；

3.2.3获取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披露并且该信息属已被第三方合法披露的信息；

3.2.4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获取方独立开发取得的信息。

4. 协议双方的义务

4.1在保密期限内，获取方应对披露方披露的及协议双方以任何形式所接触到的对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协议双方的所有职工不论是否直接参与项目，均负有保密义务。

4.2协议双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传播范围限制在本协议约定目的以内需要知晓的人员，且不得将获取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4.3获取方承诺未经披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给保密信息传播范围外的第三方。

4.4 协议双方承诺双方的投资方、关联公司的董事、管理者、职员、代理人、顾问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也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如果一方的这些关联企业或人员泄露了对方的商业秘密，则该方愿意承担泄密的法律责任。

4.5在协议双方完成或终止合作事项之日起7日内，获取方应归还披露方所有保密信息资料；若该信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中，则应将其销毁或删除。同时获取方向披露方提交一份由获取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获取方企业公章的，表明披露方所披露给获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资料已经全部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证明文件。尽管前述规定，获取方有权为证明双方协商内容和过程的目的而保留副本。

4.6如果任何法院、立法或行政机关要求获取方或其任何关联机构、代表、代理人、咨询人士或顾问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获取方或其相关关联机构、代理人、咨询人士或顾问可以向相关机关披露该等部分保密信息，并不对该等披露负责。在该等情形下，在适用的中国法律和要求进行该等披露的法院、立法或行政机关允许的范围内，获取方应立即将该等披露通知披露方，以使披露方采取保护措施或获得其他适当的救济。

5. 复制与归还

5.1除正常工作外，披露方披露给获取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复制。

5.2特殊情况下，经披露方书面同意，获取方可以对披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资料进行少量的复制。

5.3如披露方提出要求，获取方应按照要求将复制的保密信息资料归还给披露方，或者在提供书面证明的情况下予以销毁。

6. 违约责任

6.1出现以下情况时，获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指获取方向披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披露方有权继续追偿。

6.1.1获取方及获取方的员工等未经披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向第三方泄漏保密信息的；

6.1.2获取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

6.1.3获取方的其他行为泄漏保密信息的。

6.2出现上述情况时，获取方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采取措施避免披露方损失的扩大，同时，获取方应赔偿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7. 不许可

本协议不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予关于商标、发明、版权或专利等的任何权利或许可，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归披露方所有。

8. 无保证

所有保密信息均按“原状”提供。披露方不就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特性作出任何明示、默示或其他形式的保证。

9.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9.2凡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10. 其他

10.1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应发送至以下地址或一方书面指明的其他地址。通知在专人递送后视为送达，或若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发送，则在邮寄后三（3）天视为送达。

10.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0.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合同负责人：

地址：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路1号财富大厦

乙方：

授权代表：

地址：

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 （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切实把安全、环保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双方自愿，互利的原则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

第二条施工地点：

第三条工期：

第四条甲方安全、环保权责

1. 施工前甲方应将甲方公司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告知乙方。
2. 甲方负责审查乙方单位的企业资质和安全资质，发现不具备相应安全资质的，督促乙方单位及时完善。

3、甲方有协助乙方做好安全、环保生产，防火管理以及检查、督促的义务，甲方有权督查乙方遵守、执行安全、环保方面相关事宜，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监督，对现场违章人员及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并对乙方进行处罚。

5、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6、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符合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乙方安全、环保权责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对施工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承担全部环保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环保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派驻甲方现场施工的负责人，代表乙方全权负责现场施工安全。

3、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4、现场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给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施工期间乙方应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施工安全，负责辖区内日常安全、环保监管工作。

6、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报甲方备案。乙方施工前应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地执行。

7、乙方用于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位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安全技能与质量必须符合施工安全要求，乙方对因使用工位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全权负责。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培训教育。

9、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政府部门核发有效上岗证。

10、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设置临时围栏或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11、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环保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等必须按照甲方所在地环保局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高噪声的作业，必须报当地公安局备案，并告知周围居民。

1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进行收集，处置后再排入污水管网，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17、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使污染程度降到最低。

18、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保护好事故现场积极配合调查。

1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由乙方统计上报，并派人保护好事故现场。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所载地址即为本合同下任何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若因受送达方拒收或因联络地址错误无法送达的，均按照付邮日（以邮戳为准）视作通知方已依本合同给予书面通知，若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人、机、料全部退出施工地点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则：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施工方10000元：

1、危险作业未经审批和现场未设监护人；

2、任意拆除安全防火防爆、警示、显示装置；

3、无特种作业资格证独立从事特种作业；

4、高处作业任意往地面扔东西；

5、在禁火区内抽烟或擅自动火；

6、未经相关部门同意或未经审批私接临时线；

7、废水、废气、废弃物等未按照规定处置，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8、废水、废气、废弃物等未按照规定处置，造成居民环保投诉，经相关部门查证后确实存在的。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施工方8000元：

1、高处作业（2米以上）无安全防护设施，未系安全带；

2、损坏、挪用消防器材，使用后未及时上报更换；

3、用汽油、松香水、稀料等易燃液体擦拭地面及其他工作；

4、施工作业中有安全装置但弃而不用；

5、电焊、乙炔气割时安全间距不足，混合作业；

6、焊割作业气瓶横向使用或放置在危险地点；

7、临时电源线架设高度不足2.5米，拖拉过长；

8、电源线无插头内线直接插在插座上使用；

9、高噪声施工作业未告知周围居民。

10、化学品、废水直接倾倒至河道或雨水管网。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施工方5000元

1、危险点（如起重、吊挂、上下交叉作业）未配戴安全帽；

2、穿硬底鞋登高作业；

3、电气作业未穿匹配绝缘鞋；

4、切割机切割材料时操作人员未戴护目镜；

5、移动登高平台（2米以上）顶部未设置安全护栏；

6、乙炔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进行气割作业；

7、乙炔、氧气等气瓶安全装置缺失或损坏仍在使用的；

8、使用竹梯或轮架车、人在上面作业，下方无人监护（扶梯）；

9、施工垃圾随意丢弃，如油漆桶；

10、化学品、废水泄漏至地面造成污染的。

四、厂内交通相关要求

1驾驶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处罚2000元；

1.1无证开车、酒后开车的。

1.2将机动车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1.3挪用、转借机动车牌或驾驶证的

1.4装运危险品撞击、拖拉、倾倒；混装的。

1.5拒绝接受公司有关人员检查的

2驾驶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处1600-2000元罚款；

2.1涂改、伪造、冒领牌证、驾驶证的；

2.2不按规定超车、让车的；

2.3不按规定停车或造成道路不畅通的。

3驾驶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处1200-1600元罚款；

3.1未审验或审验不合格仍驾驶车辆的；

3.2用人工直接供油驾驶车辆的。

3.3驾驶叉车未配挂厂内牌照的。

4驾驶车辆有下列情况之一，处800-1200元罚款；

4.1逆向行驶车辆的；

4.2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车辆的；

4.3转向器、制动器、灯光不合安全要求的；

4.4饮酒后驾驶车辆的。

4.5叉车载人行驶的、叉齿站人行驶的。

4.6叉车作牵引车使用的。

4.7叉车行驶中货叉离地面超过200-300mm，起升门架后未相应倾到的。

4.8叉车行驶过程中，边行驶边升举叉齿的。

4.9搬运影响视线的货物或易滑的货物时，未倒行开车低速行驶的。

5驾驶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处600-800元罚款；

5.1后视镜、刮水器不合安全要求的；

5.2不按规定方向行驶的；

5.3不按规定停车的；

5.4在禁止行驶的时间，道路上行驶的。

5.5叉车未按照厂内限速指示牌规定超速行驶的。

6驾驶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处400-600元罚款；

6.1不按规定开车、倒车或掉头的；

6.2货车人货混装行驶的；

6.3噪声和有害气体超标的；

6.4叉车超载、超长的；

6.5叉车停开时，未将叉齿落地，拉好手刹的。

7驾驶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处200-400元罚款；

7.1违反交通信号、标志、标线指示的；

7.2违反车速或装载规定的；

7.3不按规定使用警报器或标志灯具的；

7.4不按规定安装车辆号牌的；

7.5未携带有效证件行驶的；

7.6驾驶和乘坐两轮摩托车不载头盔的；

7.7两、三轮摩托车后座载不满12岁儿童的；

7.8没关好车门、车厢的；

7.9穿拖鞋驾驶机动车的；

7.10吸烟、饮食或有妨碍安全行车行为的；

7.11不按规定使用喇叭或喇叭音量超标的；

7.12不按规定临时停车的；

7.13制动器、转向器、喇叭、灯光、雨刷和后视镜失效的；

**附件8**

**声明书**

**衡阳弘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贵公司对双方合同的格式条款，均已采取合理方式提示本公司，应注意部分免除或者减轻贵公司责任等与本公司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已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对该合同格式条款进行了充分说明。

本公司对合同中的“特别约定：乙方（本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工程建设的劳务分包方，熟知本工程建设单位及当地政府的结算流程。因此，乙方充分理解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贵公司）依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会受到建设单位及当地政府支付工程款的影响。**乙方同意甲方的付款比例以建设单位及当地政府的按期付款比例为前提，如因建设单位及当地政府迟延支付工程款，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乙方劳务报酬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不明）依据本合同向甲方索要劳务报酬及利息或其他资金成本。**同时，乙方仍须积极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及当地政府催付工程款。对上述迟延付款风险乙方明知且自愿承担。乙方对甲方享有的债权专属于乙方，并不得转让给任何其他方。”的内容充分理解，并同意在贵公司按照上述“特别约定”延期支付款项时，不追究贵公司的相关责任。

本声明书内容属实，并视为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声明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本公司自愿为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定标方法 | 中选候选人排序 | 对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符合要求的参选单位进行报价评审，按照“报价偏差率最小”的原则进行排名，偏差率最小的排名第一，依此类推。如报价完全一致，按现场签到的先后时间顺序确定中选候选人排序。 |
| 2.1 | 符合性评  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一致。 |
| 参选签字盖章 | 按第三章“参选文件要求”中的规定签字盖章 |
| 投标报价 | 按“附件6报价一览表”要求投标报价（附报价清单） |
| 参选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符合第三章“参选文件要求”第一条“参选文件编制主要内容及格式”的规定。 |
| 参选文件编制 | 符合第三章“参选文件要求”第二条“参选文件编制要求”的规定。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符合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参选。** | |
| 2.2 | 资格评  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安全许可证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其他人员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关联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联合体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参选。** | |
| 2.3 | 报价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参选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公式：  S=（S1+S2+……Si-1+Si）／n  式中 S—— 评标基准价；  Si——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参选人的有效报价 (i=1,2,…,n);  n——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参选人有效报价个数。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参选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按照“报价偏差率最小”的原则进行排名，偏差率最小的排名第一，依此类推。  报价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70%视为无效报价。 |